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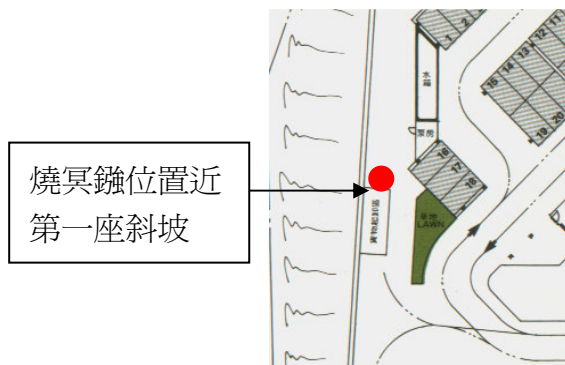
檔案編號：C07/08/148

致：瑞峰花園各業主/住戶

有關盂蘭節焚燒冥鏹事宜

本管業處呼籲各業戶切勿於大廈內之公共地方包括升降機大堂及前後樓梯等焚燒冥鏹及將未完全熄滅之冥鏹拋置垃圾槽內，此舉實會對其他業戶構成滋擾，更有可能引致火警。

本處已於近第一座及第四座地下處放置化寶筒以供使用。敬希各業戶能為他人著想於指定位置焚燒冥鏹，多謝合作！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瑞峰花園管業處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